《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》，是指经文化行政部门和电信管理机构批准，颁发给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互联网 信息服务提供者的市场合法准入资质；其中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是指以营利为目的，通过向上网用户收费或者电 子商务、广告、赞助等方式获取利益，提供互联网文化产品及其服务的活动。

审批机构：企业注册地所在各省、直辖市自治区文化厅（局）进行审批

有效期限：3年

年检要求：根据当地具体管理部门要求部分地区需要年报或月报

业务应用：直播及其他(网络演出剧、表演、直播平台（网站、app、小程序）；网络艺术品)；网络音乐(网络云音乐、酷狗音乐、在线网络音乐、音乐下载)；网络动漫(动漫、漫画网站、漫画网络客户端)。

许可证申请材料

（1）营业执照
（2）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扫描件
（3）股东证明材料扫描件
（4）网站域名注册证书扫描件
（5）8名计算机专业人员毕业证、身份证扫描件
（6）对应类别的版权证明（根据具体地区政策而定）
（7）公司章程扫描件

提示：购买之前需要跟客服沟通，充分评估公司情况，避免麻烦